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致: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委托,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等2名战略投资者参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的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第1号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重要提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该资料和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阅,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第1号指引》第八条规定,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大型投资基金及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华泰联合提供的《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共有2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盛锂电员工资管计划”或“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华泰创新

1.主体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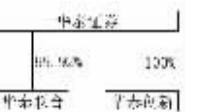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楼7层701-8至701-11
法定代表人	孙颖
注册资本	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1日至2033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贵金属;酒店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服务;销售食品;健身服务;游泳池;洗浴代收;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会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3,不得以代销方式募集资金;4,不得对所投资项目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资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在依法自主选择经营登记后,开展经营活动;依法不准经营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经营)。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操作;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及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持股100%
主要成员	董事长:孙颖 总经理:曹海博 合规风控负责人:张华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管理人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华泰创新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根据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泰创新的唯一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华泰证券。华泰创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华泰创新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创新系华泰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第1号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华泰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创新与华泰联合为华泰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华泰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相关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第1号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

“(二)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三)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四)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五)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六)本公司除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七)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本公司设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资管及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业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并收回或购回股票,不买卖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本公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华盛锂电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发行人和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且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2年5月26日
备案期间	2022年5月30日
备案编码	SV5768
参与战略配售金额	7,0400万元(不含孳生利息)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实际支配主体

华盛锂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资管。

根据《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托管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赎回事宜;④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实行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权利;⑤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⑥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⑦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操作;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⑨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⑩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员;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及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资产委托人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化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综上,华盛锂电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华泰资管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华盛锂电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投资人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职务	员工类别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1	沈锦良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9.77%	2,800.00
2	沈鸣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6.93%	2,600.00
3	李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19%	1,140.00
4	张先林	技术总监	核心员工	1.42%	100.00
5	任国平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2.84%	200.00
6	孙昌标	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1.42%	100.00
7	肖勇	销售区域经理	核心员工	1.42%	100.00
合计		-		100.00%	7,040.00

注:限售期为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

4.参与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华盛锂电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800,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4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20,0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由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限售期限
1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2	华泰华盛锂电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本公司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华泰创新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